

认证收费标准

公司经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基本收费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专项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专项扩大审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	初审审核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补证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9	副本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注：

- 1: 对于 Q/E 任一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申请，如同时申请 CNAS 及 ANAB 认证证书，认证费用为单认证证书收费总额的基础上，初审/再认证另加 3000 元/个体系，监督审核另加 2000 元/体系；
- 2: 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 3: 可根据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二）产品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600 元/次		每个申请组织				
2	工厂检测员	3000 元×检测人日		按“工厂检测时间表”计算				
3	审定与注册费	每张证书 500 元/年						
4	年金	每张证书 400 元/年		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每张证书覆盖同一类产品，但年金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5	认证标识费	尺寸（mm）	Φ8	Φ15	Φ30	Φ45	Φ60	Φ
		元/枚	0.06	0.12	0.20	0.30	0.40	
6	产品检测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计						

（三）教育服务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 1、申请费：1000 元/次，每个申请组织每个服务类别；
- 2、服务认证审查费：3000 元×审查人日数 按“服务审查时间表”计算；
- 3、审定与注册费：每张证书 2000 元/年；
- 4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每张证书 2000 元/年；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每张证书覆盖同一类服务，但年金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次	每个申请组织每个服务类别
2	服务认证审查费	3000 元×审查人日数	按“服务审查时间表”计算
3	审定与注册费	每张证书 2000 元/年	
4	年金 (含标志/ 牌使用费)	每张证书 2000 元/年	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每张证书覆盖同一类服务，但年金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初审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初审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1: 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 2: 机构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 3: 通常情况下,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 (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 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二) 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 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 本机构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 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与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的时间成比例,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 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 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 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 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 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 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机构《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 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1——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6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3：机构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二）说明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数，本机构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机构《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SMS1——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6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 表 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 机构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SMS1 为基础。表 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 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 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数, 本机构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 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 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机构《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五、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机构支付 80%，正式审核前一天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机构（具体金额见本机构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机构（具体金额见本机构收费通知）。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六、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机构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机构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

服务认证收费标准及审查人日表

机构经研究决定，服务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服务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服务认证项目（按每个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2	初次审查费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	按“审查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查人日数收取初次审查费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	
4	监督审查费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	在服务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次按初次审查费收费标准的 1/2 收取
5	扩大审查费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	包括标准要求变更、场所扩大、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扩大审查，通常不少于 1 个人日
6	年金（含标志/ 牌使用费）	每张证书 2000 元/年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6000 元/人日×审查人日	按初次审查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副本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9	其他费用		如暗访、不符合验证等审查活动所需食宿交通费用等

二、服务认证审查时间的确定

（一）审查时间计算（仅适用于初次审查）

组织有效人数	审查时间	组织有效人数	审查时间
	(人*日)		(人*日)
1-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125	6	2676-3450	17
126-175	8	3451-4350	18
176-275	9	4351-5450	19
276-425	10	5451-6800	20

426-625	11	6801-8500	21
626-875	12	8501-10700	22
876-11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组织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覆盖范围内所有从事服务活动的人员，包括全职雇员、兼职雇员和临时雇员。

注 2：“审查时间计算”表中的审查时间包含文件审查、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测评及必要时暗访等审查活动所需审查时间。当申请组织满足可减少审查活动的条件，审查时间可相应合理减少审查时间。如：与 QMS 或其他服务种类的服务认证结合审查。

注 3：本表审查人日数不包括审查员旅途时间。

注 4：安排现场审查的时间不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查总时间的 80%，其余审查时间用于考虑审查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

（二）说明

1、初次审查时间

表中的审查时间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本机构将根据以下因素适当增减审查时间，但初次审查时间至少为 3 个审查人日：

- (1) 服务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和运作的复杂程度；
- (2) 服务场所的数量；
- (3) 服务类别、审查范围；
- (4) 技术和法规环境；
- (5) 服务接触方式；
- (6) 所使用的测评方法和技术；
- (7) 服务活动的外包情况；
- (8) 与服务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2、监督和再认证审查时间

监督审查的审查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1/2，至少为 1 个审查人日；再认证审查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查时间的 2/3，至少为 2 个审查人日。

3、多场所审查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查时间时，应按照表中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查时间。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查时间。每个场所的审查时间至少为 0.5 个审查人日。

三、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机构支付 30%~50%，正式审查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查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查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机构（具体金额见本机构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查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机构（具体金额见本机构收费通知）。

- 4、审查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查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四、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机构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机构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

编制：李凡 审核：舒鹏 批准：余鹏

